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及早实施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附则VI 燃油样本验证程序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第 MEPC.1/Circ.882 号通函有关及早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燃油样本验证程序的部分，相关资料亦已载列于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（第 18.8.2 条或第 14.8 条）附录 VI 的经批准修正案。

1.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4 次会议上协定了一个方法，以判断交付到船、船上使用或载运供船上使用的燃油是否符合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14 条适用的含硫量上限。有见及此，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燃油样本验证程序（第 18.8.2 条或第 14.8 条）有关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附录 VI 的修正案已获批准，以期在 MEPC 第 75 次会议上通过。上述修正案预期于 2021 年 9 月生效。
2. 在经批准的修正案生效前，为确保验证燃油含硫量上限的做法一致，MEPC 亦已批准一份载于本文附件的通函（MEPC.1/Circ.882），邀请各成员国政府在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附录 VI 的经批准修正案生效前，及早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燃油样本验证程序（第 18.8.2 条或第 14.8 条）。
3. 上述通函（MEPC.1/Circ.882）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务须留意上述通函所载资料。
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[hkmpd@mardep.gov.hk](mailto:hkmpd@mardep.gov.hk)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9年9月27日